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每股发行价格60.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0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8,450.00	28,019.00	航天电器
2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11,200.00	10,921.00	江苏奥雷
3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9,500.00	33,609.00	苏州华旃
4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30.00	10,420.00	林泉电机
5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36,616.92	19,625.00	林泉电机
6	补充流动资金	40,468.00	40,468.00	航天电器
	合计	176,064.92	143,06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2、3、4、5项项目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方式实施。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和置换安排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自2021年2月1日起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8月22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为2,136.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28,450.00	28,019.00	1,467.20	1,467.20	航天电器
2	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11,200.00	10,921.00	164.29	164.29	江苏奥雷
3	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39,500.00	33,609.00	505.16	505.16	苏州华旂
4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30.00	10,420.00	-	-	林泉电机
5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36,616.92	19,625.00	-	-	林泉电机
6	补充流动资金	40,468.00	40,468.00	-	-	航天电器
合计		176,064.92	143,062.00	2,136.65	2,136.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一致性说明

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2021年5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宜与该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136.65 万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提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6.65 万元。

4. 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36.65 万元。

5.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XAAA30331）。审核意见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航天电器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电器截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6.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